

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

(试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8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国家部委《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3〕2号）、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3〕12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2〕11号），指导各方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在总结吸收国家及地方导则编制成果和经验基础上，结合山东实际，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内容：1.总则；2.基本规定；3.设计与审查；4.施工管理；5.验收与监督管理。

本导则由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编制，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内容解释。本导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一年。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反馈至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高新区舜泰广场11号楼南楼8层，联系电话：0531-66770026，邮箱：tylsjz@163.com），供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王子勇、吉喆、王秀秀、王淙、刘红霞、孙彦松、祝兵、孙安、国诚、刘柯里、颜承宇、曹瑞泽、李鑫祥、倪树清、贾晓剑、王一鸣、王婵、张蕴昊；

主要审查人：嵇飙、朱传晟、王鹏、宋英芳、孙波、曹杨、万成粮、祝人杰、孙鲁军、胡文。

目次

前言	1
1 总 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设计与审查	3
4 施工管理	4
4.1 一般规定	4
4.2 建设单位	4
4.3 施工单位	5
4.4 监理单位	5
4.5 检测单位	6
5 验收与监督管理	7
附录 A 必选绿色建材目录	8
附录 B 可选绿色建材目录	9
附录 C 山东省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细则	11
附录 D 绿色建材应用专项说明	13
附录 E 绿色建材应用专项验收报告	14
附录 F 绿色建材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15

1 总 则

1.0.1 本导则适用于采用绿色建材的城镇新建民用建设工程项目设计与审查、施工管理、验收与监督管理等活动。

1.0.2 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导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实施细则或相关管理办法。

1.0.3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各有关部门参与的绿色建材发展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分工责任，加强联动协同，统筹推进本地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1.0.4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建立实施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工作定期调度通报制度，将绿色建材推广应用情况列为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等相关检查内容，纳入相关考核内容，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1.0.5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材推广应用相关政策、技术要求等纳入本地建设工程从业人员相关培训内容，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技术人员推广应用绿色建材的能力水平。

1.0.6 应用绿色建材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工程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还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山东省现行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政府投资或政府投资为主的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推广采用绿色建材，新建星级民用绿色建筑应采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30%。

2.0.2 绿色建材应按照本导则附录 A 及附录 B 的要求进行选用，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按照本导则附录 C 进行计算。

2.0.3 选用的绿色建材产品应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 号）要求，并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要求。

2.0.4 鼓励优先选用纳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的绿色建材产品，严禁使用国家、山东省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建材产品。

2.0.5 建设单位应在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明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并综合考虑应用绿色建材带来的成本变动。

3 设计与审查

3.0.1 设计单位应在绿色建筑设计专篇中增加绿色建材应用专项说明，并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进行计算，格式可参照附录 D。

3.0.2 当工程设计变更时，其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得低于原设计要求。

3.0.3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应进行绿色建材设计策划，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应包含绿色建材应用专项说明。

3.0.4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按照方案和初步设计有关要求，编制深化绿色建材应用专项说明，且包含以下内容：

- 1 建筑工程项目建造方式及其结构形式；
- 2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种类及用量；
- 3 装饰装修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种类及用量；
- 4 机电安装工程应用绿色建材种类及用量；
- 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表。

3.0.5 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绿色建材应用专项说明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是否符合本导则要求，并提出专项审查意见。

4 施工管理

4.1 一般规定

- 4.1.1 建设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的首要责任人，应将绿色建材应用情况纳入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并进行全过程管理。
- 4.1.2 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中的绿色建材应用要求进行施工。
- 4.1.3 监理单位应制定绿色建材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细则开展监理活动。
- 4.1.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做好绿色建材的进场检验工作，检验合格后方能用于工程现场。
- 4.1.5 绿色建材应按照相关验收标准规定的批次和项目进行进场复验，其有关性能指标应符合绿色建材产品标准的要求。

4.2 建设单位

- 4.2.1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绿色建材专项会审，进行设计交底并形成会审纪要。
- 4.2.2 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主体单位，分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已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国家、山东省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 4.2.3 采购的绿色建材应检验合格，满足设计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在采购文件和拟定合同中应要求绿色建材供应商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要求的检测报告等证明性文件。
- 4.2.4 建设单位应负责绿色建材性能检测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严格执行见证取样送检制度，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检测委托合同由建设单位与受委托的检测单位进行签订，否则检测结果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依据。
- 4.2.5 建设单位应组织建立绿色建材相关内容的专项资料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绿色建材相应的管理体系、组织机构和责任名单等；
 - 2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盖章确认的绿色建材专项会

审及会审纪要；

- 3 建设过程中与绿色建材相关的变更资料；
- 4 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
- 5 各阶段关于绿色建材的检查记录、工程履约验收、竣工验收记录等；
- 6 绿色建材应用清单；
- 7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要求的检测报告；
- 8 施工实施总结。

4.3 施工单位

4.3.1 施工单位应建立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数量、进货单位、生产厂家、质量证明文件编号、进场时间、进场复验报告等。

4.3.2 施工单位应分地基和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三个阶段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该阶段应完成的绿色建材相关内容是否按设计文件实施，并满足国家、山东省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应形成书面文件。

4.3.3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设计文件涉及绿色建材的内容有不明确或错漏之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反馈，并由设计单位进行补充、变更，涉及绿色建材变更的应及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4.3.4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单位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施工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

4.4 监理单位

4.4.1 监理单位应制定绿色建材监理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照细则开展监理活动。当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技术要求时，应当书面通知施工单位改正。当发现工程设计违反上述要求时，应告知建设单位由其要求设计单位改正。

4.4.2 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应当具备绿色建材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全面掌握设计文件、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相关内容。

4.4.3 监理单位见证人员应对施工现场的取样和送检进行见证，且应保证取样和送

检的真实性。

4.5 检测单位

4.5.1 检测单位应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

4.5.2 检测单位接收检测试样时，应当对试样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4.5.3 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换检测样品。

4.5.4 检测单位不得出具不实、虚假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5 验收与监督管理

5.0.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对绿色建材应用专项内容进行验收，形成专项验收报告并对验收结果负责。专项验收报告格式参照附录 E。

5.0.2 建设项目绿色建材专项验收前，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应将有关绿色建材实施要求的落实情况纳入各自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中。

5.0.3 绿色建材应用专项验收时，应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

1 绿色建材应用专项说明；

2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方盖章确认的绿色建材专项会审及会审纪要；

3 建设过程中与绿色建材相关的变更资料；

4 绿色建材进场专项台账；

5 各阶段有关绿色建材的检查记录、工程履约验收、竣工验收记录等；

6 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要求的检测报告等。

5.0.4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绿色建材应用专项报告纳入建设工程竣工资料管理，并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建设项目绿色建材应用专项验收情况抽查核实。

5.0.5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绿色建材应用全过程监管，在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验收等阶段，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工程项目各参建方严格落实绿色建材应用要求。

附录 A 必选绿色建材目录

建材种类	绿色建材产品示例	
主体及围护 结构工程用 材	预拌混凝土	——
	预拌砂浆	干混抹灰砂浆、湿拌砂浆、干混砌筑砂浆、干混地面砂浆、干混普通防水砂浆和其他干混砂浆等。
	砌体材料	加气混凝土砌块、石膏砌块、复合保温砌块、蒸压灰砂砖、蒸压粉煤灰砖等。
	混凝土构配件	预制外墙板、预制内墙板、预制楼梯、叠合板、预制梁、预制柱、预制阳台、预制凸窗、预制空调板等。
	钢结构构件	钢结构柱、结构梁、楼梯、支撑等。
	钢筋	热轧钢筋等。
	木结构用木构件	木结构房屋用木材构件。
	保温隔热材料	模塑聚苯板（EPS）、挤塑聚苯板（XPS）、岩棉制品、硬泡聚氨酯板（PU）、真空绝热板、反射隔热涂料等。
	防水密封材料	防水材料：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改性沥青聚乙烯胎防水卷材、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预铺/湿铺防水卷材、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种植屋面用耐根穿刺防水卷材、水泥基渗透结晶性防水材料、聚合物水泥防水砂浆、无机堵漏防水材料等； 密封材料：硅酮类密封胶、硅烷端聚醚类密封胶、聚氨酯类密封胶、聚硫类密封胶、丙烯酸类密封胶、丁基类密封胶等。
门窗幕墙	隔热铝合金平开窗、建筑用塑料平开窗、实木型材平开窗、铝木复合平开窗、玻璃纤维增强聚氨酯（玻璃钢）平开窗、铝合金耐火节能窗、玻璃幕墙等建筑节能门窗，以及中空玻璃、真空玻璃、门窗幕墙型材与配件等。	
装饰装修工 程用材	墙面涂装材料 真石漆、饰面砂浆、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建筑涂料用乳液、硅藻泥装饰壁材、合成树脂乳液砂壁状建筑涂料、弹性建筑涂料等。	

注：1.选用的绿色建材产品应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要求。2.鼓励优先选用纳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的绿色建材产品。3.因篇幅及绿色建材相关评价标准持续更新等原因，绿色建材产品还包括未在本表绿色建材产品示例中载明，但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要求的建材产品。

附录 B 可选绿色建材目录

建材种类		绿色建材产品示例
主体及围护 结构工程用 材	石材	天然石材等。
	轻钢龙骨	镀锌钢龙骨等。
	遮阳产品	遮阳百叶帘、遮阳天篷帘、遮阳软卷帘、遮阳中空玻璃制品、铝合金遮阳板、遮阳硬卷帘等。
	集成房屋	采用预制部品部件，设计、生产、建造各环节具有一定集成度、可拆卸的集成单元房屋或集成单元组合房屋等。
	结构修复材料	建筑结构加固胶等。
	施工辅助机具及产品	建筑模板等。
装饰装修工 程用材	吊顶及配件	集成吊顶系统。
	装配式集成墙面	金属集成墙面、竹木纤维集成墙面、石塑集成墙面等。
	环保型壁纸（布）	壁纸、壁布等。
	建筑装饰板	金属装饰板、无机装饰板、保温装饰一体化板等。
	装修用木制品	木门、人造板、饰面木质墙板、木质地板等。
	石膏装饰材料	纸面石膏板、装饰石膏板、嵌装式装饰石膏板、吸声用穿孔石膏板、石膏装饰线条等。
	抗菌净化材料	防霉抗菌材料、空气净化材料等。
	建筑陶瓷制品	陶瓷砖、干挂空心陶瓷板、岩板等。
	地坪材料	水性聚氨酯地坪涂料、水性环氧地坪涂料、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水性聚氨酯地坪等。
	整体橱柜	——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等。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混凝土、水泥制品等。
屋顶绿化材料	轻型屋顶绿化材料等。	

续表 附录 B

建材种类		绿色建材产品示例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管材管件	聚氯乙烯（PVC）类、聚烯烃类塑料管材管件；薄壁不锈钢管、铸铁管、铜管、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等。
	节水型卫生洁具及其他	节水型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集成式卫浴等。
	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软化水设备、油脂分离器、中水处理设备、雨水处理设备、游泳池水处理设备等。
	LED 照明产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产品等。
	采光产品及系统	采光罩、导光管系统等。
	光伏发电系统	并网光伏发电系统、离网型光伏发电系统、晶体硅光伏组件、薄膜光伏组件等。
	强电及配套产品	电线、电缆、密集绝缘母线槽、高低压配电柜（板）等。
	控制计量系统	控制与计量设备等。
	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	——
	采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	组合式空调机组、风机盘管机组、冷水机组等。
	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空气源热泵、水/地源热泵机组、地热能采集系统等。
	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	热水辐射供热系统和高温冷水辐射供冷系统、电热加地面辐射供热系统等。
	蓄能材料及其装置	相变蓄能材料、蓄热型电加热装置、相变蓄冷蓄热装置等。
	热交换器	热回收装置、空气冷却器与空气加热器等。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通风消声器、隔振器等。	
注：1.选用的绿色建材产品应取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要求。2.鼓励优先选用纳入绿色建材采信应用数据信息库的绿色建材产品。3.因篇幅及绿色建材相关评价标准持续更新等原因，绿色建材产品还包括未在本表绿色建材产品示例中载明，但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或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要求的建材产品。		

附录 C 山东省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细则

C.0.1 根据工程实践经验，充分考虑建材的安全耐久、绿色低碳、健康环保等品质属性，结合山东省域内绿色建材产业发展情况，将绿色建材分为“必选绿色建材”与“可选绿色建材”。

C.0.2 建设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应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P = (S_1 + S_2) / 100 \times 100\%$$

其中： P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S_1 ——“必选绿色建材”分值；

S_2 ——“可选绿色建材”分值。

C.0.3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指标总分 100 分，其中“必选绿色建材”设定分值 30 分。“可选绿色建材”设定分值 70 分。最终实际得分值按本细则的相关要求，经计算后确定。

C.0.4 建设项目所需建材在必选绿色建材目录所列建材种类之内的，应全部选用绿色建材产品。在必选绿色建材目录所列建材种类之内的所需建材，全部选用绿色建材产品的，“必选绿色建材”计分项得 30 分；未全部选用绿色建材产品的，“必选绿色建材”计分项不得分，建设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视为 0。

C.0.5 建设项目根据项目情况，选用可选绿色建材目录中相关产品，每选用一类且应用比例达到 100%， “可选绿色建材”计分项得 5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70 分。

表 C 可选绿色建材赋分表

建材种类		应用比例要求	分值设定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石材	100%	5 分/项
	轻钢龙骨	100%	
	遮阳产品	100%	
	集成房屋	100%	
	结构修复材料	100%	
	施工辅助机具及产品	100%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吊顶及配件	100%	
	装配式集成墙面	100%	
	环保型壁纸（布）	100%	
	建筑装饰板	100%	
	装修用木制品	100%	

续表 C

建材种类		应用比例要求	分值设定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石膏装饰材料	100%	5分/项
	抗菌净化材料	100%	
	建筑陶瓷制品	100%	
	地坪材料	100%	
	整体橱柜	100%	
	弹性地板	100%	
	透水铺装材料	100%	
	屋顶绿化材料	100%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管材管件	100%	
	节水型卫生洁具及其他	100%	
	水处理设备	100%	
	LED 照明产品	100%	
	采光产品及系统	100%	
	光伏发电系统	100%	
	强电及配套产品	100%	
	控制计量系统	100%	
	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	100%	
	采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	100%	
	热泵产品及其系统	100%	
	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	100%	
	蓄能材料及其装置	100%	
	热交换器	100%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100%		

附录 D 绿色建材应用专项说明

一、绿色建材设计依据：

- 1 《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
- 2 《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试行）》；
- 3 绿色建材相关技术标准；
- 4 其他现行国家、行业及山东省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

二、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表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表

	专业	建材种类		材料名称	得分
	必选绿色建材	建筑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砌体材料	
保温隔热材料					
防水密封材料					
门窗幕墙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墙面涂料		
结构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混凝土构配件		
			钢结构构件		
			钢筋		
	木结构用木构件				
可选绿色建材	建筑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		
	结构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		
	给排水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		
	暖通		...		
	电气		...		
	...	其他	...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附录 E 绿色建材应用专项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总建筑面积 (m ²)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总包)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绿色建材应用实施情况						
材料类别	专业	建材种类	材料名称	供货商	得分	
必选绿色建材	建筑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砌体材料			
			保温隔热材料			
			防水密封材料			
			门窗幕墙			
	结构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墙面涂料		
			预拌混凝土			
			预拌砂浆			
			混凝土构配件			
			钢结构构件			
			钢筋			
			木结构用木构件			
可选绿色建材	建筑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			
		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			
	结构	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			
	给排水	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			
	暖通		...			
	电气		...			
	...	其他	...			
总 分						
结论:						
1、本项目绿色建材应用比例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试行)》的要求。						
2、各单位绿色建材应用实施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试行)》的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填表说明:

- 1、得分按《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导则(试行)》附录 C 的计算要求填写;
- 2、可选绿色建材部分可根据建设项目中绿色建材的应用情况增加行。

附录 F 绿色建材相关技术标准和政策文件

1. 财政部等部委《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2.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建标〔2022〕53号)
3. 《山东省绿色建材推广应用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5年)》(鲁建节科字〔2022〕11号)
4.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发〔2022〕7号)
5.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建节科字〔2023〕2号)
6. 山东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3〕12号)
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9.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10.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1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097-2021
1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37/T 5043-2021
13. 《绿色建材评价 预制构件》T/CECS 10025-2019
14.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门窗及配件》T/CECS 10026-2019
15.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幕墙》T/CECS 10027-2019
16. 《绿色建材评价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T/CECS 10028-2019
17.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密封胶》T/CECS 10029-2019
18. 《绿色建材评价 现代木结构用材》T/CECS 10030-2019
19. 《绿色建材评价 砌体材料》T/CECS 10031-2019
20. 《绿色建材评价 保温系统材料》T/CECS 10032-2019
21.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遮阳产品》T/CECS 10033-2019
22.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节能玻璃》T/CECS 10034-2019

23. 《绿色建材评价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T/CECS 10035-2019
24.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陶瓷》 T/CECS 10036-2019
25. 《绿色建材评价 卫生洁具》 T/CECS 10037-2019
26. 《绿色建材评价 防水卷材》 T/CECS 10038-2019
27. 《绿色建材评价 墙面涂料》 T/CECS 10039-2019
28. 《绿色建材评价 防水涂料》 T/CECS 10040-2019
29. 《绿色建材评价 门窗幕墙用型材》 T/CECS 10041-2019
30. 《绿色建材评价 无机装饰板材》 T/CECS 10042-2019
31. 《绿色建材评价 光伏组件》 T/CECS 10043-2019
32. 《绿色建材评价 反射隔热涂料》 T/CECS 10044-2019
33. 《绿色建材评价 空气净化材料》 T/CECS 10045-2019
34. 《绿色建材评价 树脂地坪材料》 T/CECS 10046-2019
35. 《绿色建材评价 预拌混凝土》 T/CECS 10047-2019
36. 《绿色建材评价 预拌砂浆》 T/CECS 10048-2019
37. 《绿色建材评价 石膏装饰材料》 T/CECS 10049-2019
38. 《绿色建材评价 水嘴》 T/CECS 10050-2019
39. 《绿色建材评价 石材》 T/CECS 10051-2019
40. 《绿色建材评价 镁质装饰材料》 T/CECS 10052-2019
41. 《绿色建材评价 吊顶系统》 T/CECS 10053-2019
42. 《绿色建材评价 钢质户门》 T/CECS 10054-2019
43. 《绿色建材评价 集成墙面》 T/CECS 10055-2019
44. 《绿色建材评价 纸面石膏板》 T/CECS 10056-2019
45.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阀门》 T/CECS 10057-2019
46. 《绿色建材评价 塑料管材管件》 T/CECS 10058-2019
47. 《绿色建材评价 空气源热泵》 T/CECS 10059-2019
48.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蓄能装置》 T/CECS 10060-2019
49. 《绿色建材评价 新风净化系统》 T/CECS 10051-2019
50. 《绿色建材评价 LED 照明产品》 T/CECS 10064-2019
51. 《绿色建材评价 采光系统》 T/CECS 10065-2019

52. 《绿色建材评价 地源热泵系统》 T/CECS 10066-2019
53. 《绿色建材评价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67-2019
54. 《绿色建材评价 净水设备》 T/CECS 10068-2019
55. 《绿色建材评价 软化设备》 T/CECS 10069-2019
56. 《绿色建材评价 油脂分离器》 T/CECS 10070-2019
57. 《绿色列材评价 中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71-2019
58. 《绿色建材评价 雨水处理设备》 T/CECS 10072-2019
59. 《绿色建材评价 混凝土外加剂+减水剂》 T/CECS 10073-2019
60. 《绿色建材评价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T/CECS 10074-2019
61. 《绿色建材评价 屋面绿化材料》 T/CECS 10227--2022
62. 《绿色建材评价 透水铺装材料》 T/CECS 10228—2022
63. 《绿色建材评价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T/CECS 10229--2022
64. 《绿色建材评价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T/CECS 10230-2022
65. 《绿色建材评价 工程修复材料》 T/CECS 10231-2022
66. 《绿色建材评价 外墙板》 T/CECS 10232-2022
67.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结构加固胶》 T/CECS 10233--2022
68. 《绿色建材评价 隔墙板》 T/CECS 10234--2022
69. 《绿色建材评价 人造石》 T/CECS 10235-2022
70. 《绿色建材评价 辐射供暖供冷装置》 T/CECS 10236-2022
71. 《绿色建材评价 供暖空调输配系统用风机、风管、水泵》 T/CECS 10237—2022
72. 《绿色建材评价 换热器》 T/CECS 10238-2022
73.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用供暖散热器》 T/CECS 10239—2022
74. 《绿色建材评价 组合式空调机组》 T/CECS 10240—2022
75. 《绿色建材评价 冷凝式燃气热水炉》 T/CECS 10241-2022
76. 《绿色建材评价 冷热联供设备》 T/CECS 10242--2022
77. 《绿色建材评价 冷水机组》 T/CECS 10243-2022
78. 《绿色建材评价 冷却塔》 T/CECS 10244—2022
79. 《绿色建材评价 风机盘管机组》 T/CECS 10245--2022
80. 《绿色建材评价 智能坐便器》 T/CECS 10246-2022

81. 《绿色建材评价 刚性防水材料》 T/CECS 10247--2022
82. 《绿色建材评价 集成式卫浴》 T/CECS 10248--2022
83. 《绿色建材评价 镀锌轻钢龙骨》 T/CECS 10249-2022
84. 《绿色建材评价 泡沫铝板》 T/CECS 10250-2022
85. 《绿色建材评价 金属给水排水管材管件》 T/CECS 10251-2022
86. 《绿色建材评价 弹性地板》 T/CECS 10252-2022
87.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垃圾废弃混凝土绿色处理技术》 T/CECS 10253-2022
88. 《绿色建材评价 防火涂料》 T/CECS 10254-2022
89. 《绿色建材评价 防腐材料 》 T/CECS 10255-2022
90.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铝合金模板》 T/CECS 10256-2022
91. 《绿色建材评价 重组材》 T/CECS 10257—2022
92. 《绿色建材评价 整体厨柜》 T/CECS 10258—2022
93. 《绿色建材评价 建筑与市政工程和用支吊架》 T/CECS 10259--2022
94. 《绿色建材评价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T/CECS 10260--2022
95. 《绿色建材评价 一体化预制泵站》 T/CECS 10261-2022
96. 《绿色建材评价 二次供水设备》 T/CECS 10262-2022